

中共常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委人才办〔2022〕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常熟市“昆承英才”科技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虞山高新区（筹）、服装城，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市战略，坚持产创才融合发展，聚力打造产业创新集群，进一步加快集聚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团队。根据《中共常熟市委 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常发〔2022〕9号）、《常熟市“昆承英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常政办发〔2020〕134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2 年常熟市“昆承英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组织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

围绕全市五大产业高地和三大产业创新集群，加快先导产业集聚，提档升级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创新链、人才链及产业链的

深度融合，引进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产业引领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

二、支持类型及条件

（一）“双创”团队

突出“高精尖缺”导向，瞄准世界科技最前沿，引进拥有重大原始创新成果，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对引领和推动全市重点产业跨越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优秀团队。具体条件如下：

1、团队由领军人才和相关核心成员组成，人数不少于3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成员间的专业结构和职责分工合理，可稳定合作3年以上，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明确的研究开发目标。

2、领军人才应在国内外相关领域具有重要的创新地位和学术影响，创新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强，研究水平和成果居本领域、本行业前列，业绩突出。团队成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历学位，并有卓越的创新能力、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显著的业绩和成效。

3、团队原则上应于2019年1月1日后来常熟创业或全职到常熟领衔创新。自主创业的团队应为创办企业的主要创办人和主要股东，且企业已正式注册成立，并符合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关于股权、出资等相关基本要求；引进的创新团队，应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已到岗工作，并符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工作经历、薪酬等相关基本要求。

4、实施的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有效解决产业核心技术、共性关键技术和“卡脖子”技术，具有显著发展潜力和引领作用。目前项目已投入（或到位）经费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项目期内（立项后三年内）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产

业化前景好、具有显著发展潜力和引领作用，能够在未来 5 年内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I、先落户后申报方式

申报人和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人具有与创业项目领域相关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经评估可放宽到本科学历），优先支持 35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以下的青年人才。原则上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研发、管理工作经历或自主创业经历，并取得较突出业绩。

2、申报人应为申报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在企业有实质性任职（包括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等），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有备案。

3、创业项目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商业模式合理，主导产品具有较好产业化潜力和市场发展前景。

4、申报人为自然人直接出资的，申报人在所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现金出资（不含技术入股）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股份占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申报人股份占比不低于 30%（实收资本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申报人股份占比可适度降低，但不低于 20%）；（2）申报人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自然人第一大股东是指申报人认缴出资在注册资本的比重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出资额最大（法人股东不计入排序））且股份占比不低于 20%。

申报人为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平台出资的，持股平台

的实到货币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且申报人经折算的个人实际到位货币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申报人在持股平台的股权股份占比×持股平台在申报企业的货币出资),且申报人经折算的股份占比不少于 30%(实收资本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申报人股份占比可适度降低,但不低于 20%)。

代持关系认可外籍人才由配偶代持的情况,如夫妻双方均为外籍,可由直系亲属代持。

5、申报人主要工作精力用于常熟企业发展。申报企业信誉良好,已开通常熟社会保险且有 2 名及以上非股东的员工在常熟参保,财务、经营、管理等规范,没有非正常的资本金转移及关联交易等情况。

6、第一批(上半年度)申报受理对象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3 月 15 日之间来常创(领)办科技型企业,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验资等相关手续的创业人才。

第二批(下半年度)申报受理对象为 2020 年 7 月 1 日到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间来到常创(领)办科技型企业,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验资等相关手续的创业人才。

优先支持:举荐专家举荐的,全职来常创业的,所办企业税收、产业能级提升贡献大的,企业已有社会资本投入的人才。

II、区域重点产业专项

为进一步集聚新一代通信技术及声学产业项目,结合姑苏领军人才区域重点产业专项,设立新一代通信技术产业专项(只针对于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先落户后申报方式)。

申报人及企业须符合先落户后申报的基本申报要求 1—5,此外还需满足:

1、项目所属细分领域须符合：移动通信、光通信、卫星通信、网络通信技术应用、声通信与探测、声信号传输、声感知与数字系统集成。

2、申报企业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间来常创（领）办的科技型企业，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验资等相关手续。

3、区域重点产业专项实施专项评审，项目细分领域在评审前将由专家进行产业领域评定，评定符合后直接进入面试答辩。

（三）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重点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引进掌握关键技术的领军人才。

申报人和申报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人拥有与项目领域相关的博士学位，优先支持 35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以下的青年人才。

2、申报人具有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关键岗位 5 年以上相关研发或管理工作经历，并取得较为突出业绩；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或者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工作业绩突出、在业界有一定影响。

3、申报人须全职引进到常熟工作，引进后能全职连续为企业服务 3 年以上，并担任企业重要研发或管理岗位，已按工作协议逐月在本市缴纳社保或个税。到企业工作次月起，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年薪一般不低于 36 万元。

4、引才企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由国内外院士、国家级专家、各级科技领军人才创办；建有苏州市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

术企业或入培育库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等；苏州市认定的瞪羚企业和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或培育企业，以及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等；常熟市高成长性企业；常熟市新动能产业目录企业库及培育库入库企业等。

5、第一批（上半年度）申报受理对象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引进到企业工作，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引进相关手续。

第二批（下半年度）申报受理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引进到企业工作，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引进相关手续。

优先支持：自有资金投入并占有股份、企业高薪（年薪 60 万以上）聘用的人才。

（四）重点引才专项（先申报后落户方式）

I、海外人才专项

申报人及拟创办的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人具有与创业项目领域相关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一般应在海外高校、海外科研机构、海外企业研发机构等从事研发、管理工作或自主创业，且具有连续 36 个月以上工作经历（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且业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2、申报人尚未全职回国（来华）工作，或者是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回国（来华）工作，且有意向来常创新创业。

3、创业类申报人及拟创办企业应满足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先落户后申报方式）的基本申报要求 2—4；创新类申报人及拟引才企业需满足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基本申报要求 2—4。

4、第一批申报项目须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第二批申报项目须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与常熟下辖各板块或企业签订落户

意向协议。

II、青年人才专项

申报人及拟创办的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人具有与创业项目领域相关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且拥有3年以上从事研发、管理工作经历或自主创业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7年1月1日后出生）。

2、创业类申报人及拟创办企业应满足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先落户后申报方式）的基本申报要求2—4；创新类申报人及拟引才企业需满足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基本申报要求2—4。

3、第一批申报项目须于2022年3月31日前、第二批申报项目须于2021年9月30日前与常熟下辖各板块或企业签订落户意向协议。

三、申报及评审

（一）申报受理时间

1、“双创”团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先落户后申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引才专项（先申报后落户）全年分两批集中受理，其中：

第一批网上集中受理时间为3月15日~4月8日17:00。

第二批网上集中受理时间为9月15日~9月30日17:00。

2、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区域重点产业专项）网上集中受理时间为7月1日~7月15日17:00。

（二）申报办法

1、“双创”团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引才专项：申报人及单位登录常熟市“昆承英才”科技创新创

业人才服务网 (<http://qy.cszhcs.cn/rccs/>), 进入领军人才申报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按要求填写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并上传相应附件证明材料电子档 (原件图片) 后, 按属地管理原则, 由所属板块在网上审查并推荐上报。申报截止后网上申报系统自动关闭, 不再接受项目申报。

(三) 附件材料

1、“双创”团队需提供: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项目申报书和创新创业计划书, 以及团队成员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项目主要成果及其他证明材料。

2、科技创业人才需提供: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项目申报书和创业计划书, 以及人才基本情况、创办企业情况、创业项目情况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3、科技创新人才需提供: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项目申报书和创新计划书, 以及人才基本情况及与引才单位关系、实施项目主要成果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4、重点引才专项需提供: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项目申报书和创新创业计划书, 以及人才基本情况、企业情况、项目情况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各类别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1。

(四) 评审流程

“昆承英才”科技领军人才计划评审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进行。主要包括资格审查、技术评审、实地考察 (包括基本评价、现场确认及评分)、面试答辩四个环节。由市人才办等部门组织专家对经审查过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实地考察后, 综合评审结果择优提出拟立项建议人选。建议人选经市人才办主任会

议审议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

四、其它事项

1、对符合我市重点产业方向且获得市场化基金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实际到账）的项目可直接立项。围绕我市重点产业举办专项赛事，符合相关条件的获奖项目可直接立项。对国家级领军人才或高水平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进行预立项，来常创业符合条件后即给予资助。对符合条件的上海“浦江计划”人才直接立项。院士举荐人才来常创业可直接立项；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来常创业可直接立项。

2、全职到常熟企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技术副总、研发总监或同等职位，且税前年薪 100 万元及以上的创新人才，经评估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直接立项。

3、请各板块按照申报工作的相关要求，积极发动申报，并把引进人才的质量关，做到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对特别优秀且各板块重点扶持的项目，可作为重点推荐（各板块推荐数不超过有效申报数的 15%），每批申报项目汇总表（排序并盖章后）分别于 4 月 15 日和 10 月 15 日前报送市科技局。

4、先申报后落户的创业项目受资助资格从命名文件发文之日起保留半年。六个月内按要求完成落户的，按 80 万元给予综合扶持；再次申报本级人才项目，且获得的立项档次超过 80 万元的，给予补差。先申报后落户的创新类项目受资助资格从命名文件发文之日起保留半年。六个月内按要求完成入职手续的，按 40 万元给予综合扶持；再次申报本级人才项目，且获得的立项档次超过 40 万元的，给予补差。超过时限仍未达到要求的，取

消资格。

5、同一创业项目累计申报次数不能超过3次，创新项目累计申报次数不能超过2次。

6、创新项目须为人才引进后的新项目，企业原有研发获得的科研成果不得作为引进人才的创新类项目进行申报。

7、已获得本市创业类人才项目资助的人才和企业，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我市创新类人才项目资助的人才，创办新企业的，需待其创新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申报，且申报项目不能与创新项目相同。

8、已获得苏州所辖各市、区人才引进计划资助的人才，不得申报本项目。获得苏州市外人才项目资助的，应在申报书中如实说明。

9、申报人及申报单位应守法守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且近3年无重大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申报人及申报单位应客观、真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不予受理。申报材料的研究内容和拟取得的创新、技术及经济效益等指标应科学合理、严肃规范，并将作为项目评审、合同签订、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原则不予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对弄虚作假的，特别是申报人学历、经历、企业团队成员等核心要素出现造假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申报、立项资格、记入诚信档案、5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等。

五、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组织部人才科，联系人：张望，联系电话：52881390。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服务中心，联系人：华丹，联系电话：
51929702，52939170。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联系人：曹棕焱，联系电话：
52805327。

附件：常熟市“昆承英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
证明材料清单

中共常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2日



附件:

常熟市“昆承英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证明材料清单

类别	序号	名 称	“双创”团队（创业类）	“双创”团队（创新类）	创业领军人才(先落户后申报、区域重点产业专项)	重点引才专项(先申报后落户)	创新领军人才
一、个人基本情况	1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	√	√
	2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	√	√	√	√
	3	身份证件或护照（外籍人才需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	√	√	√	√
	4	学历学位证书	√	√	√	√	√
	5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	√	√	√	√
二、企业基本情况	6	相关业绩、荣誉或曾承担重大项目证明	√	√	√	√	√
	7	项目知识产权情况	√	√	√	√	√
	8	企业营业执照	√	√	√	-	√
	9	验资报告	√	△	√	-	△
	10	公司章程（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	√	-	△
	11	工商股权证明（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	√	△	√	-	△
	12	与我市各板块或企业签订的意向协议	-	-	-	√	-
	13	企业财务报表（双创团队、创新领军人才需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	√	√	√	△	√
	14	企业用工参保证明	√	√	√	△	√
三、人才与企业关系	15	企业纳税证明	√	√	√	△	√
	16	企业资质证明	△	√	-	△	√
	17	人才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上一家公司的离职证明）	△	√	△	-	√
	18	薪酬情况说明（包括薪酬水平和发放方式）、工资银行流水	△	√	△	-	√
四、项目情况	19	个人所得税税单	△	√	△	-	√
	20	个人缴纳社保证明	△	√	△	-	√
	21	项目推进阶段性成果（检测报告、查新报告、奖励证书、销售合同等）	√	√	√	√	√
	22	社会资金或风创投支持情况	△	△	△	△	△
	2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	△	△

说明：“√”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不需提供。